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王韋力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檢紀崑113聲他914字第113908895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韋力（下稱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提出重新更定應執行刑狀，並於114年1月9日收到高檢署113年12月31日檢紀崑113聲他914字第1139088954號函復礙難照准（下稱系爭函文），受刑人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依法提出聲明異議。

(二)受刑人因犯行類似、時間密接之罪被拆分定應執行刑，導致責罰過度評價，是受刑人請求先將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653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5至10、12所示之罪予以定應執行刑。因附表編號5至10、12所示之罪均屬販賣毒品案件，且犯罪手法相同、時間密接，且參酌附表編號5至10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考量此部分之減幅比例，如能僅以附表編號5至10、1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於限制加重原則之裁量權行使下，勢將大幅降低上開案件之應執行刑，而可能使編號5至10、1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降低至有期徒刑15年以下。如以此基礎再加計附表編號1至4、11、13至15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依形式上計算，最差情況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9月，然亦不會高於目前所定之23年應執行刑。考量受刑人有可能受有更低之應執行刑利益，

01 應准許受刑人重行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受刑人於本院宣判時
02 正值青壯年，如定以過重之應執行刑，對受刑人之教化效果
03 不佳，亦徒增受刑人更加絕望之心理影響，有害受刑人日後
04 回歸社會，尚有客觀上責罰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請准予撤銷
05 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云云。

06 二、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
07 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
08 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
10 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11 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12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
13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14 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
15 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
16 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
17 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
18 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19 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
20 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至於個案是否存在所謂「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
22 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
23 要」之特殊例外情形，不但須從實施刑事執行程序之法官、
24 檢察官的視角觀察，注意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的而
25 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执行程序之信
26 賴；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陷
27 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倘於
28 「特殊個案」，依循一般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
29 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
30 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
31 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

01 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
02 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
03 之不利地位，顯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
04 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自屬一
05 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
06 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最高法院111年度
07 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反之，即難任由受刑
08 人選擇其中對其最為有利之數罪，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
09 併定應執行刑。從而，檢察官否准此項請求，難謂其執行之
10 指揮有何不當。至於判決、裁定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
11 如係依確定判決、裁定之內容而指揮執行，自難指其為違
12 法。倘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訴或抗告
13 程序尋求救濟。如該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
14 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
1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既經本院103年度
17 聲字第165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即有實質確定力，非經
18 非常上訴、再審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自不得再
19 行爭執，則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上開本院裁定所定執行之
20 刑，自無違誤。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定之內容指揮執行，亦
21 無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受刑人雖執前詞提起本件聲
22 明異議，惟本院上開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為23年，並未逾刑
23 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之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
24 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且應執行刑之酌定，並無必須按一定
25 比例、折數酌定之理。又「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
26 性」乃定刑時首應注意之事項，尚不能任意擇取定刑基準日
27 與定刑範圍，致有害於定刑之公平或受刑人之權益（最高法
28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103年度聲
29 字第1653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定刑基準日，為附表編號1
30 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101年10月22日），附表編號2至15
31 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前揭定刑基準日以前，故上開裁定

01 之定刑基準日選擇、定刑範圍之劃定均屬正確，其定刑基準
02 日與定刑範圍之確定性自不得動搖，受刑人請求另擇定其他
03 定刑基準日，重組原定應執行刑範圍，以獲得較有利之接續
04 執行結果，即非有據。復參以受刑人於本院上開裁定後，並
05 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自不得
06 另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亦無從重新再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是
07 本件自無從任由受刑人選擇其中對其最為有利之數罪，重新
08 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09 四、綜上，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653號裁定既已確定，且無原定
10 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抑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11 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
12 必要。高檢署檢察官以系爭函文駁回受刑人所請另定應執行
13 刑之執行指揮，尚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猶執前詞指摘檢察
14 官執行指揮之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8 法官 葉力旗
19 法官 張育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許家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